

begin and held at the City of New York, on
Wednesday the fourth of March, one thousand seven hundred and eighty-nine

THE Convention of peace of the late being with the King of Great Britain, supported and confirmed by the

action of the peace, that further declaration and action should be added, in order to bring the peace of the United Sta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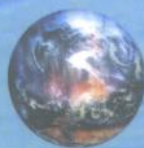
RESOLVED by the Senate and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n Congress assembled, that the

whereby that the following articles be proposed to the Legislature of the United States, to be considered with the

外贸英文制单

刘启萍 周树玲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H315
L71

外贸英文制单

刘启萍 周树玲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贸英文制单/刘启萍,周树玲编著.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1999. 11
ISBN 7-81000-932-X

I. 外… II. ①刘… ②周… III. 英语-对外贸易-票据 IV. H319.4:F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66892 号

DV57/360P

© 1999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外贸英文制单

刘启萍 周树玲 编著

责任编辑:单其昌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惠新东街 12 号 邮政编码:100029

山东省莱芜市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787×1092 1/16	8.625 印张 217 千字
1999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199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1000-932-X/H·223
印数:0001—5000 册 定价:13.00 元

编者的话

随着我国对外贸易的不断发展,每天出口货物达数亿美元,出口结汇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单据制作正确与否是出口结汇能否顺利实现的一个关键。外贸英文制单是一门实际业务的应用学科。我们根据多年教学经验和工作实践,广泛借鉴国内外研究成果,综合各种形式的信用证语言和制单语言及格式,编写了这本教材,旨在有针对性地探讨有关以信用证支付下如何正确缮制一整套完整的、单证相符的单据。本书突出可操作性、新颖性,并附有大量的示样、常见信用证英语短语翻译和各国信用证实物制单作业,理论联系实际,使学员通过学习和练习能够全面了解国际贸易制单最新规定,熟练正确缮制出口单据。

本书共分六章,介绍进出口业务中各种主要单据的作用、单据制作的理论、要求。为减少收汇中错误做好防范,特增加案例并详细介绍 UCP500 的规定。该书适合作为外经贸专业大中专在校生的教科书,也可作为外经贸工作人员的培训教材。

本书由山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学校刘启萍、山东省对外经济贸易职工大学周树玲两位同志执笔编写。山东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董培真同志给予了很多帮助,张维森同志承担了繁重的打字工作,在此一并致谢。

因编者水平有限,时间紧迫,书中定有不完善的地方,请专家、学者提出批评意见和建议,使本教材更臻完美。

编者

一九九九年八月于青岛

目 录

第一章 出口单证概论.....	1
第一节 出口单证的含义.....	1
第二节 单证工作在出口工作中的地位.....	1
第三节 单据的种类.....	2
第四节 制单的基本要求.....	3
思考题.....	4
第二章 信用证.....	5
第一节 信用证的含义.....	5
第二节 信用证的特点.....	5
第三节 信用证业务涉及的当事人.....	6
第四节 信用证种类.....	6
第五节 信用证的基本内容.....	7
第六节 信用证支付方式的一般程序	11
第七节 审核信用证及单据	12
思考题	15
第三章 出口单据工作程序	17
第四章 出口结汇单据	23
第一节 汇票	23
一、汇票	23
二、汇票实例	23
三、汇票的缮制	23
四、托收汇票	27
五、思考题	27
六、实习题	28
七、翻译题	28
第二节 发票	30
一、商业发票的格式及内容	30
二、发票实例	30
三、商业发票的缮制	30
四、UCP500 对商业发票的要求	32

五、注意事项	33
六、思考题	34
七、实习题	34
第三节 海关发票	37
一、常见海关发票格式的种类	37
二、海关发票的填制与说明	37
三、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45
四、思考题	45
第四节 海运提单	52
一、主要作用	52
二、主要海运提单的种类	52
三、海运提单正反面内容及缮制	54
四、注意事项	56
五、思考题	56
六、实习题	57
七、托盘与集装箱提单的缮制	57
第五节 保险单据	61
一、保险单据的种类	61
二、保险单据实例	61
三、保险单的基本内容	61
四、思考题	63
五、翻译题	64
第六节 其它单据	67
一、装箱单	67
二、重量单	68
三、尺码单	69
四、产地证	69
五、商检证	70
六、电抄	72
七、收益人证明	73
八、船公司证明	74
九、邮政收据及证明	75
十、专递或快递收据	75
十一、练习题	76
第五章 收汇业务中的诈骗与防范	86
一、收汇业务中的几种诈骗方式	86
1. 从单据中找借口,拒付款	86
2. 以假信用证等支付工具进行诈骗	86
3. 外商利用大订单和合理的价格引诱我方上当	86

4. 信用证条款中的陷阱	87
5. 来自银行的风险	87
6. 可转让信用证的风险	87
二、防范客户诈骗的方法	88
1. 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88
2. 选择好开证行	88
3. 认真审证, 避开风险	88
4. 做好转让信用证安全收汇的工作	88
5. 做好制单工作, 预防单据错误	88
三、案例分析题	89
第六章 制单练习	90
练习一	90
练习二	93
练习三	96
练习四	98
练习五	101
练习六	104
练习七	108
练习八	112
练习九	116
练习十	119
练习十一	122
练习十二	125
附页	127
空白商业发票	
空白汇票	
空白提单	

第一章 出口单证概论

第一节 出口单证的含义

出口单证,即单据证书,英文称(Export Documents)。它有时简称为“单据”,是指在出口业务中应用的单据与证书,凭此来处理货物的交付、运输、保险、商检、结汇、报关等工作。贸易合同签订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每一环节都需要有相应的单证编制、交换、传达,以满足商业运输、保险、商检、海关、政府等有关部门多方面的需要。它包括外贸结算使用的单据和证书以及与信用证有关的所有单据。如:Draft(汇票)、Commercial Invoice(发票)、Bill of Lading(提单)、Insurance Policy/Certificate(保单或保险凭证)、Inspection Certificate(检验证)等。按照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500)1993年修订本第四条规定:“在信用证业务中,各有关当事人所处理的只是单据,而不是单据所涉及的货物、服务或其它行为”。第十三条规定:“银行必须合理小心地审核信用证规定的一切单据,以确定是否表面与信用证相符合,本惯例所体现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是确定信用证所规定的单据表面与信用证条款相符合的依据。单据之间表面互不一致即视为表面与信用证条款不符”。当发生单据与信用证条款不符时,银行以信用证为唯一依据,拒付单据并拒绝付款。所以,正确地缮制好各种单证,以保证交货后能及时地收回货款就显得十分重要。

同时,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国际贸易货物单据化,使得商品买卖通过单据买卖实现。卖方交单意味着交付了货物,而买方付款赎单,则代表买到商品,双方的结算自然就不再以货物为依据,而是以单据为依据。单据和货款对流的原则已成为国际贸易中商品买卖和支付的一般原则。由此我们看出单据的商品化属性。单据已经在国际贸易中,作为结算工具,起到了货币与商品交换的作用。广义上的单据,既包括了说明当事人债权债务关系或资金转移关系的资金单据——汇票(Draft),也包括了说明商品情况的商业单据(Shipping Document),它们代表了所售商品的品名、数量、价值、包装、产地、运输、保险等方面的情况。另外通过附属单据(Additional Documents)如“船籍证明,海关发票,商检证”等,又反映不同国家的法规和政策。

总之,单据确实体现了“商品单据化、单据商品化”这一现代贸易的特点。它是出口贸易进行结算的工具,是收汇的依据。

与单证有关的工作包括了审证、制单、审单、交单、考核、归档等一系列的业务活动。

第二节 单证工作在出口工作中的地位

国际贸易是国际间商品的买卖。但由于买卖双方处在不同的国家、地区,商品与货币不能简单地直接交换,而必须以单证作为交换的手段。因此现代贸易又称单据买卖,以区分以前的物物交换,看货交易的贸易。这一点我们已经从国际贸易结算中得到证实。在国际结算中,单据是基础和依据,银行审单的依据是“单证相符,单单一致”。另外,按照 CIF 贸易条件成交的

合同,也已由一些国际规则订明:卖方凭单交货,买方凭单付款,实现单据和付款对流的原则。因此,货物的单据化,大大便利了货物买卖时的让渡与转移。单证的广泛使用和特定功能的发挥,使国际贸易跨越时间与空间而日益发展壮大起来。所以单证是对外贸易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履行合同的必要手段。

单证工作不但是对外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与企业的任务和效益密不可分。试想如果我国每天出口约一亿美元的货物,出口结汇每延误一天,按平均年息 8% 计算,就要造成约百万美元的损失。所以单据制作与出口结汇能否顺利实现,加快资金回笼,节约利息支出和单据费用,加速对外交货等都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和作用。

出口单证既然用于收汇,在国外流通时,难免发生纠纷。因此它又是处理争议、解决索赔的依据和法律文件。

第三节 单据的种类

对单据的分类各国大同小异,我们把单证就其性质分为四类,供大家参考:

第一类:商业单据(Commercial Document)用以说明或证明有关商品情况的单据。

1. Commercial Invoice 商业发票
2. Weight List (Weight Memo) 重量单/磅码单
3. Packing List 装箱单/装箱明细单
4. Insurance Policy / Certificate 保险单/保险凭证
5. Transport Documents 运输单据
 - a) Bill of Lading 提单
 - b) Airway Bill 航空运单
 - c) Cargo Receipt 承运货物收据
 - d) Postal Receipt 邮包收据

第二类:资金单据(Financial Documents)用以取得付款,具有货币的属性。

1. Bill of Exchange / Draft 汇票
2. Cheque / Check 支票
3. Promissory Note 本票

第三类:官方单据(Official Documents)是指政府机构、社会团体签发的各种证件。

1. Inspection Certificate 商检证
2. Certificate of Origin 产地证
3. Customs Invoice 海关发票
4. Consular Invoice 领事发票
5. Consular Certificate of Origin 领事产地证

第四类:其它证明(Other Certificates)

1. 收益人证明:Beneficiary's Certificate
2. 黑名单证明:Black List Certificate
3. 电抄:Copy of Cable / Telex / Fax
4. 船籍证明:Certificate of Vessel's Nationality
5. 航运路线证明:Itinerary Certificate

6. 船长收据:Captain's Receipt

7. 运费收据:Freight Receipt

第四节 制单的基本要求

单证工作应做到“三一致、四要求”。三一致:“单证一致,单单一致,单货一致。”四要求:“正确、完整、及时、整洁”。

1. 正确:是单证工作的前提,是安全收汇的保证。

正确应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方面是要求各种单据必须达到“单证相符、单单一致”。这是跟单信用证项下审单、制单的依据。“单”是指按照信用证及其各项条款的要求制成的各种单据。“证”就是指信用证及其各项条款。而“单证一致”是前提,离开这个前提,单据之间即使相符,也会遭到银行的拒付。另一方面,还要求各种单据应符合有关的国际惯例和进口国有关法令和规定。

在实际业务中,由于单证不符遭到国外拒付是经常发生的。

例 1:某出口公司对英国出口一批货物,国外开来信用证,开证申请人为“ERIKSON INC”,该公司在发票上误为“ERIKSON LNC”。开证行提出单证不符,拒付货款。该公司几次与买方联系,对方同意由议付行补交正确发票才能付款。待正确发票补齐后,开证行又声称,发票寄出日期超过信用证的有效期,又拒付。该公司被迫委托驻外机构在当地代为降价处理货物。经了解,货到目的港后价格下跌,买方故意从一字母之差为借口拒付货款。

例 2:某出口公司对香港出口一批货物,香港开来的信用证中的唛头为“萬”字,而公司制单时使用简写字“万”字,结果造成对方拒付,理由是唛头是标志,不是有意义的字,单据上的唛头应使用与信用证一致的唛头图案。其实是买方因市价下降不想要货,而有意找借口。

通常各外贸出口企业,还应做到“单货一致”。这样,单证才能真正代表出运的货物。我国对外贸易提倡“重合同,守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做到“单货一致”是最好的体现。因此“单货一致”应作为国际公认的国际贸易道德标准加以提倡。

2. 完整:指全套单据必须完整无缺。要求做到:

a) 内容完整:每份单据都有它的特别作用。其本身的格式、项目、文字内容、签章方式、背书等都有章可循,应认真、仔细加以对待。

b) 单据种类齐全:应严格按照信用证的规定一一照办,除主要单据外,一些附属证明、收据一定要及时催办,不得遗漏。

c) 份数不能短缺:在信用证项下的交易中,进口商需要哪些单据,一式几份都已订明。尤其提单的份数,更应注意按要求出齐,避免多出或少出。

3. 及时:出口单证工作的时间性很强,必须紧紧掌握装运期、交单期、信用证的有效期。这其中要注意的方面是:

a、各种单据的出单日期要符合逻辑。如保险单、检验证的日期应早于提单的日期,而提单的日期不应晚于信用证规定的最迟装运期限。如搞错了,就会造成单证不符。

b、交单议付不得超过信用证规定的交单有效期。如信用证不做规定,按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500)规定:“银行将拒绝接受迟于运输单据出单日期 21 天后提交的单据,但无论如何,单据也不得迟于信用证到期日提交。”

4. 整洁:主要是指单据外观而言。单据内容力求简单、整洁。另外,单据格式设计,文字使

用力求标准化、规范化。

与单证工作有密切关系的国际惯例是：《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出版物 500)、《托收统一规则》(出版物 522)、《Incoterms 1990》(出版物 460)等。这些国际惯例已为绝大多数贸易界人士所遵循。因此，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这些惯例，以此规范我们的工作，维护与单据有关的各当事人的利益。按照国际上通常的做法缮制、审核、处理有关单据，而不是自行其是。

在我国改革开放不断深入的形势下，随着对外贸易额的逐年增长，新的事物和情况不断出现。如在支付方式上，除信用证和托收外，国有商业银行已开展保理业务(Factoring)；在运输上集装箱业务大量出现，已从港对港发展到门对门，并在上海、青岛、大连等地已率先使用集装箱 EDI 业务；信用证的开立，已大量使用“环球银行金融电讯协会网络系统”，(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 简称 SWIFT)。较电传更直接快速安全可靠；单据的传递也进入了快递代替邮递；信息传递 Fax(传真)逐渐替代电报 / 电传的使用；在国际贸易上，逐步使用电子数据交换(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简称 EDI)，通过电子计算机的联机式网络，将贸易过程上的各种信息或单证上的各个数据进行国际结算，从而避免各种单证的制作和传递，加速贸易进程和资金周转。这些都给我们单证工作带来新的内容和变化。为了适应无纸贸易的发展和挑战，单证工作一定要跟上改革的步伐，为提高外贸企业的经济效益发挥最大作用。

思考题

- 1) 在单证工作中应注意哪些问题？
- 2) 为什么说信用证项下的结算变成单据买卖？
- 3) 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开证申请人能否由于实际收到的货物的规格、数量与单证不符而提出拒付货款？为什么？
- 4) 试述下列单据日期的先后：
 - a、提单与保险单的日期；
 - b、商检证和提单的日期；
 - c、运费收据和提单的日期；
 - d、汇票和发票的日期。
- 5) 在外贸工作中单据具有什么作用？

第二章 信用证

信用证是国际贸易中的一种约束受益人和银行行为的法律文件,它是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银行参与国际结算的过程中逐步形成的。同贸易合同一样,它对卖方的单证工作亦有直接的和决定性的影响。

第一节 信用证的含义

1. 银行依照进口人的要求和指示或代表其自身,开给出口人(受益人)的在单证相符的条件下承诺支付汇票或发票金额的文件。
2. 开证行受三个文件的制约:
 - a)开证申请书 b)信用证本身
 - c)与通知行、付款人、议付行、保兑行或偿付行所立的协议或授权书
3. 申请人受两个文件的约束:
 - a)买卖合同 b)开证申请书
4. 受益人受两个文件的约束:
 - a)买卖合同 b)信用证本身
5. 信用证项下有三种支付方式:
 - a) 开证行自己付款。
 - b) 开证行授权另一家银行付款。
 - c) 开证行授权另一家银行议付。
6. 开证行开立信用证,代开证申请人承担某种义务的一种银行凭证——备用信用证(Stand by L/C),作为一种融资工具。其作用在于向买方提供贷款,在买方不付款时,起担保作用。

国际商会第 500 号出版物中,对一家银行在国外分支行是否属于另一家银行作出解释,明确规定为“应视另一家银行”。这是因为,设在国外的分支行,是根据所在地国家的法律设立,故应视为独立的法人。

第二节 信用证的特点

在信用证方式下,就结算而言,存在着涉及买方、卖方和银行三者之间的两种契约关系,这就是建立在“开证申请书”上的买方和银行之间的契约和建立在信用证基础上卖方和银行之间的契约关系。这两种契约关系实际上明确规范了它们三方各自应承担的责、权、利,并体现了信用证不同于汇付和托收之处。

信用证表现出以下特点:

- a) 信用证是一种银行信用;

- b) 信用证一经开立,即独立于贸易合同;
- c) 信用证业务处理的是单据而不是货物。

第三节 信用证业务涉及的当事人

信用证业务涉及的当事人一般有六个:一个基本当事人,三个关系人。他们是:

- a) 开证申请人(Applicant / Accountee / for account of ...)即向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者,一般为买方(进口商);
- b) 受益人(Beneficiary / In favour of ...)即收取信用证金额者,一般为卖方(出口商);
- c) 开证行(Issuing Bank / Opening Bank)即受开证申请人委托,向受益人开立信用证的银行,它承担在单证相符,单单一致情况下,保证付款的责任,一般为买方所在地的涉外银行;
- d) 通知行(Advising Bank / Notifying Bank / Advised through ...)
即接受开证行的委托,将信用证转交给受益人的银行,同时还承担鉴别信用证真伪(表面真实性)的工作,一般为受益人所在地的涉外银行;
- e) 议付行(Negotiating Bank)
即买入或贴现受益人交来的跟单汇票的银行,一般在受益人所在地。也即是垫付货款给出口商的银行。该行还负责审核单据,如单据无误,将汇票及随附货运单据寄给开证行(或信用证指示的银行)索偿;
- f) 付款行(Paying Bank)
即信用证上指定的,向受益人履行付款责任的银行;它可以是开证行,也可以是开证行指定的另一家银行(一般地,开证行和付款行是同一家银行,通知行和议付行也是同一家银行。除此之外,有时还有一个关系人,即保兑行);
- g) 保兑行(Confirming Bank),对信用证承担保兑责任的银行。此时,信用证对受益人来讲,实际上就有两家银行承担付款责任。

第四节 信用证种类

按照 UCP500 的解释,信用证主要有以下几种:

- a) 可撤销和不可撤销信用证(Revocable & Irrevocable Credits)

信用证可以是可撤销的或不可撤销的,因此,信用证须明确表示是可撤销的或不可撤销的字样。UCP500 第六条 C 款规定:“如无此项注明,应视为不可撤销的。”

可撤销信用证可以由开证行随时修改或取消,而无须事先通知受益人。但不可撤销信用证必须经受益人、开证行、保兑行等同意,才能修改或撤销信用证。在我国出口业务中,一般采用不可撤销的信用证,以保证安全结汇。

- b) 即期和远期信用证(Sight & Usance Credit)

银行保证受益人可凭汇票或单据立即取得货款的信用证为即期信用证。指定凭远期汇票付款的信用证为远期信用证。

在实际业务中,还有一种假远期信用证,即买卖双方合同订明即期信用证付款,而来证规定受益人开具远期汇票,同时说明远期汇票可以即期议付,国外付款人负责贴现,并规定一切

利息和费用由进口人负担。这是进口地开证行给进口人融通资金的一种形式,出口人不必要求修改信用证。

c) 跟单信用证和光票信用证(Documentary Credit & Clean Credit)

若信用证规定卖方出具的汇票为跟单汇票时,即为跟单信用证;汇票为光票时即为光票信用证。在国际贸易中,使用的主要是跟单信用证,而一些从属费用的收取则可使用光票信用证。

d) 保兑和不保兑信用证(Confirmed & Unconfirmed Credit)

由于各种原因,卖方(受益人)可要求买方(开证申请人)请开证行委托另一家银行在信用证上加以保兑,保兑行一经保兑,就和开证行一样承担付款责任。

e) 电讯传递与预先通知的信用证(Teletransmitted and Pre-advised Credit)

随着电讯事业的发展,开证行使用经证实的电讯方式指示通知行通知信用证或修改信用证时(包括电报、电传、传真、SWIFT*),该电讯即视为有效的信用证文件或有效的修改,无需寄送证实书。即使再寄,银行不予置理。若该电讯声明“详情后告”(或类似词语),则该电讯不能视为有效文件,开证行应立即寄证实书。简电的通知不是有效文件,不能凭以发货,必须等证实书到后制单。

根据 UCP500 第十一条 C 款规定,预先通知信用证,唯有准备开立信用证或准备发出修改的开证行,才可以对不可撤销信用证或修改发出预先通知书。除非预先通知中另有规定,开证行应不可撤销地保证不延误地开出或修改信用证,且条款不能与预先通知书相矛盾。

另外,在对等贸易、易货贸易、三来一补贸易中,也有使用“对开信用证”(Reciprocal L/C)的;当成交商品数额很大,需要在较长的时间内分期、分批交货的情况下,“循环信用证”(Revolving L/C)则使用得较多。此外,还有“预支信用证”(Anticipatory L/C)等。不过,使用得最多的还是前面所列的四种。

* SWIFT(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中文译为《全球银行金融电讯协会》,成立于 1973 年,由遍及全球的会员银行组成的世界性国际银行业务电讯组织。该系统可以办理资金调拨、外汇交易、托收、信用证和有价值证券交易等国际银行业务。

SWIFT 有自动开证格式,代号为 MT700。凡参加 SWIFT 组织的成员银行均可使用该格式自动开证。根据该组织规定,凡使用 SWIFT 格式开证的银行均可参加国际商会,其信用证受国际商会 UCP500 号出版物的约束。

第五节 信用证的基本内容

在实际业务中,信用证无论是信开还是电开或 SWIFT 开立,其基本内容大致相同,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信用证的当事人:

- | | | |
|-------------|-------|-------|
| a)开证申请人(买方) | b)开证行 | c)通知行 |
| d)受益人(卖方) | e)议付行 | f)付款行 |
| g)保兑行 | | |

2. 信用证的类别及其开立日期和号码

一般信用证大都是不可撤销的第...号跟单信用证,于××年××月××日开立。

3. 信用证的汇票条款

如凭汇票付款(凭单付款,可以不出具汇票),则汇票的金额大小写、付款人、即期还是远期

汇票、远期汇票的付款日期的计算方法等均加以规定。

注意,UCP500 明确规定,不能开出以开证申请人为付款人的信用证。否则,银行将视该汇票为附加单据。这一点,我们在审证、制单时应特别注意。

4. 装运期限、有效期限和到期地点

a)装运期限规定,卖方必须在这个规定的期限内装运完毕,并取得提单。提单上的日期必须是这个装运期限内的日期。

b)有效期限,就是信用证本身的有效期。卖方必须在这个有效期内向有关银行提交单据,办理议付、付款或承兑手续。如在这个效期内不按规定交单,信用证即告无效。

c)到期地点,是指在信用证的有效期限内卖方最迟向何处银行交单的地点。有规定在出口地、进口地、第三国等办法。后两种方法因出口方(卖方)难以控制,收汇不安全,故较少采用。在我出口业务中,一般要以我方所在地为到期地点。UCP500 也特别明确规定:在信用证业务中必须规定一个到期日及一个付款、承兑交单地点。对议付信用证尚须规定一个议付交单地点,但自由议付信用证除外。

5. 单据条款及货物描述

主要规定应提交哪些单据(如:发票、提单、保险单、装箱单、重量单、产地证、商检证等);各种单据的份数,以及这些单据应表明的货物的名称、品质、规格、数量、包装、单价、总值等情况。

6. 特殊条款

根据进口国政治经济贸易情况的变化或每一笔具体业务的需要,做出的不同规定。如银行费用的负担、溢短装条款、限制议付条款等。

7. 对议付行指示

主要包括寄单方式及索汇路线。按 UCP500 规定,规定的付款、承兑或议付的到期日,将视为提交单据的到期日,这一点同样适用了银行寄出的单据。因此,出口商应及时地向议付行交出正确、完整的装运单据。

8. 开证行保证条款

开证行对受益人及汇票持有人保证付款的责任文句。如:信用证明明确表明“根据国际商会第 500 号出版物的规定开立”。

The Credit is subject to 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 (1993 Revision)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Publication No. 500.

或信用证规定“开证行向根据本信用证并符合本信用证所开立的汇票的出票人、背书人及合法持有人担保,一旦提交规定的有关单据,本行即应如期支付该汇票。”

We hereby engaged with the drawers, endorsers and bona fide holders of drafts drawn under and in compliance with the terms of this credit that such drafts shall be duly honoured on due presentation and delivery of documents as specified.

(附信用证实例)

国华银行香港分行

THE CHINA STATE BANK LTD.

Hong Kong Branch

39—41 DES VOEUX ROAD. C. HONG KONG

IRREVOCABLE DOCUMENT NO. 01-J-38203

DATE AND PLACE OF ISSUE: 92/09/10/ HONG KONG

DATE AND PLACE OF EXPIRY: 92/10/30 IN THE COUNTRY OF THE BENEFICIARY

APPLICANT

GRANDEARN TEXTILES LTD.

200 KILUNG STREET, SHAANSHUIPO, KOWLOON,
HONG KONG.

BENEFICIARY:

SHANMEI TEXTILES IMP/EXP CORPORATION

48 DONGHUA ROAD, SHANGHAI, CHINA

ADVISING BANK:

BANK OF CHINA, SHANGHAI BR. , SHANGHAI

50 HIQIU RD. , SHANGHAI 200002. CHINA

AMOUNT: USD54,684.00

(SAY, UNITED STATES DOLLARS FIFTY FOUR THOUSAND SIX HUNDRED AND
EIGHTY FOUR ONLY)

PARTIAL SHIPMENTS ARE ALLOWED.

TRANSHIPMENT IS NOT ALLOWED

SHIPMENT FROM SHANGHAI TO HONG KONG LATEST 92/10/20

CREDIT AVAILABLE BY NEGOTIATION AGAINST PRESENTATION OF THE
DOCUMENT DETAILED HEREIN AND OF YOUR DRAFT(S) AT 90 DAYS SIGHT
DRAWN ON US FOR FULL INVOICE VALUE

LIST OF DOCUMENTS TO BE PRESENTED:

- SIGNED COMMERCIAL INVOICE IN TRIPLICATE.
 - PACKING LISTS IN TRIPLICATE.
 - CERTIFICATE OF CHINESE ORIGIN IN TRIPLICATE.
 - INSURANCE POLICY/CERTIFICATE IN DUPLICATE, ENDORSED IN BLANK,
FOR 110 PCT. OF THE INVOICE VALUE SHOWING CLAIMS PAYABLE AT
DESTINATION IN THE CURRENCY OF DRAFTS COVERING WAR RISKS AND ALL
RISKS.
- FULL SET OF CLEAN "ON BOARD" OCEAN BILLS OF LADING MADE OUT TO
ORDER OF THE CHINA STATE BANK LTD. , HONG KONG, MARKED "FREIGHT
PREPAID" AND NOTIFY APPLICANT.

— BENEFICIARY'S CERTIFIED COPY OF CABLE/TELEX DESPATCHED TO APPLICANT ADVISING NAME OF VESSEL, QUANTITY OF GOODS AND SHIPMENT DATE.

— BENEFICIARY'S CERTIFICATE TOGETHER WITH THE RELATIVE POSTAL RECEIPT CERTIFYING THAT COPY OF INVOICE, PACKING LIST AND SHIPMENT SAMPLES HAVE BEEN SENT DIRECTLY BY AIRMAIL TO APPLICANT BEFORE SHIPMENT.

COVERING

60,000 YARDS OF ARTICLE NO. 77470P. P WHITE CVC OXFORD, PERMANENT PRESSED(PRE—CURE)

44/5 " X60 YDS. UP AND UNCUTTING WITH 20 PCT. OF 30 YDS. UP ARE ACCEPTABLE.

AT USD0.93 PER YARD LESS 2 PCT. DISCOUNT CIF HONG KONG AS PER S/C NO. 52NSTB—006

OTHER TERMS AND CONDITIONS:

—QUANTITY AND VALUE 5% MORE OR LESS ARE ACCEPTABLE.

— ALL BANKING CHARGES OUTSIDE HONG KONG ARE FOR ACCOUNT OF BENEFICIARY.

— NEGOTIATIONS ARE RESTRICTED TO BANK OF CHINA ONLY. DOCUMENTS NEGOTIATED BY OTHER BANKS MAY BE RETURNED BY US AT THEIR RISK.

INSTRUCTIONS TO NEGOTIATING BANK:

— DOCUMENTS ARE TO BE DESPATCHED TO US IN ONE LOT BY REGISTERED AIRMAIL.

— UPON RECEIPT OF DOCUMENTS IN ORDER, WE SHALL CREDIT YOUR ACCOUNT WITH US AT MATURITY.

* * * * * END OF L/C * * * * *

We hereby issue this Documentary Credit in your favour. It is subject to the 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 (1993 Revision,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Publication No. 500) and engages us in accordance with terms thereof. The number and the date of the credit and the name of our bank must be quoted on all drafts required. The amount of each drawing must be endorsed on the reverse hereof.

Yours faithfully,

For THE CHINA STATE BANK, LTD.
HONGKONG BRANCH

.....

Authorized Signature